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察官
被 告 徐銘宏

住○○市○○區○○路000號(桃園○○
○○○○○○○○)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偵字第25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為徐璟萱之胞弟，因不滿徐璟萱未資助其生活開銷，
明知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
之，並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所定各款情形時，始得
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竟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
民國112年1月23日18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大武路某工地，
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
書），以帳號暱稱「陳湯」發表「他是我姊，未嫁，電話09
3XX3XX8X（詳卷）找有緣人」等文字之文章，並公布徐璟萱
之照片（下稱本案文章），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藉此
非於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徐璟萱個人資料之方
式，使不特定網路使用者得以藉由徐璟萱照片、電話等個人
資料而特定甲○○文章所指之徐璟萱身分，足生損害於徐璟
萱。

二、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

理 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時供承在卷，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徐璟萱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文章
02 翻拍照片7張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03 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
04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
07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
08 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09 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10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
11 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甚明，而本案被告所張貼本案文章內
12 容，包含告訴人之個人照片、婚姻狀態、手機門號等內容，
13 自屬前開規定之個人資料。被告為向告訴人索得金錢以供開
14 銷，乃將告訴人之前述資料公開張貼在臉書，顯與其取得之
15 前述資料之目的不具正當合理關聯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
16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
17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法尋求協
19 助，為索要金錢即率爾公開散布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而侵害
20 告訴人之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決定權，所為實有不該；復衡酌
21 被告於臉書張貼前述資料之犯罪情節，致告訴人因而接獲多
22 通不明來電，無端蒙受騷擾，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
23 調解共識；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
25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6 金折算標準。

27 三、被告用以連結網際網路之不詳未扣案手機固為犯罪所用之
28 物，然未據扣案，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該手機為被告所有，爰
2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